

2019年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53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8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4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5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537

三、项目预算金额：398.13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交付期限	最高限价
2019年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提升项目	对郑州市四、八年级学生进行教育质量评价	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采购方要求的所有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	398.13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o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www.zzsoggzy.com/>）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zzsoggzy.com/>办事指南）。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26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十八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

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3）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十、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整；

2、开标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十八开标室；

3、其他有关事项：各投标人需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40 号

联系人：连先生

电 话：0371-67882025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合格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2.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七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以实际内容为准)

4.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4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格式（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9.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9.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

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4.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4.4 条

的规定处理。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4.5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6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

本)密封递交,以作备用;

18.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18.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2.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2.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2.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2.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2.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价格计算错误的按照第11.1项处理。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标注*条款）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 2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综合评标确定

27.1 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一次性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35.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创新，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决定开展2019年度郑州市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一、乙方的工作

1. 负责该项目的总体业务设计与协调。
2. 负责测试工具开发、预测、分析和独立审查。包括四年级语文、数学、科学；八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和人文的学业测验；关于中小学生学习状况、品德行为、心理健康、艺术素养及成长环境相关因素的学生问卷、教师问卷、家长问卷和校长问卷。
3. 负责抽样设计与实施，设计组卷方案，指导测试数据的收集工作。
4. 负责试卷、问卷以及答题卡的设计，并提供所有测试工具印刷模板（胶片）、听力光盘母版，同时承担试卷、问卷、答题卡及考务手册的印刷和答题卡的回收包装运输工作。
5. 研制阅卷手册，组织问卷（包括试评、培训、正式阅卷）工作，确保阅卷质量。
6. 负责扫描（包括调查问卷的数据）、数据的录入、清理、合并等工作，建立数据库。负责数据分析（包括标准划定或等值）与数据挖掘。
7. 撰写提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系列报告纸质版，协助地区发布区域教育质量健康指数。
8. 帮助研究分别用于教学改进、督导评估和社会舆论引导的测试结果反馈内容。
9. 开发相关软件。
10. 提供原始作答信息数据。
11. 指导帮助乙方建立本地专业力量，逐步形成能够独立开展工作的团队。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

1. 参与研发郑州市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按照综合评价要求开展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2. 逐步建立周期性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提升的工作机制，引导全社会和广大中小学校形成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3.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选派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的相关工作，逐步形成本省教育质量评估与指导的专业队伍。
4. 设立专项经费，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负责测试组织与实施、测试工具接收、邮寄等相关工作。以上发生在甲方当地所产

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合同经费预算内。

6. 负责测试工具印制、组织实施等工作。

(1) 基础数据的提供与测试方案的确认；

(2) 测试材料的准备（试卷与问卷、答题卡、录音磁带或光盘、准考证等）、考场安排、监考人员的组织，以及测试材料的分装与回收等；

(3) 提供收集的所有原始数据，包括扫描的图片。

7. 组织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的反馈工作，开展基于数据的教育质量改进研究与实践。

三、双方责任

本项目所使用的相关测评工具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协议期内甲方拥有与该项目相关的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将项目中所使用的评测工具、评测成果的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相关部门或专家在研究中使用有关数据，应经对方认可。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

五、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经费预算（大写）_____万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支付方式

按照实际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乙双方均可免责。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一方不能如期履行相关义务，另一方有权撤消该协议，并可视情况要求对方赔偿。

七、其它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某项条款，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或修改。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教育局教学

乙方（盖章）：

研究室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019 年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中小学教育质量 健康体检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537

投标人：_____（盖单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地 址：

邮 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注：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第6、7项为固定格式，分别按照2.7、2.8格式，2.1格式为参照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2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电子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事项）名称	描述	金额	合计
1				
2				
3				
...
总合计金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费用等。

年 月 日

3.3 拟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介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与教育评价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取得的重大研究成果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附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本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学术论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 拟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责/负责领域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	...						

附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本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参数 1					
	参数 2					
					
2	名称 2					
	参数 1					
	参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证明文件

6.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申明信（参照后附格式）；
2. 投标人简介（参照后附格式）；
3. 投标人有关荣誉、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4. 其他评标标准和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 投标人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技术设备、人员状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四 供应投标货物或服务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代表性销售记录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代表性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服务事项及名称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五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8. 服务机制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9. 进度安排计划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10. 相关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服务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服务商应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日内。

如果服务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服务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服务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服务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联系人：连先生 电 话：0371-67882025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3	<p>*投标资格要求：</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费、保险费、各类运输费、调研费、调试验收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质量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他附带相关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p>投标总价包干，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或招标单位有调整，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调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预算价*1.5%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p>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人授权书；</p> <p>*3. 提供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业绩要求: (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p>
9	<p>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服务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扣分项。</p> <p>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10	<p>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p>
12	<p>*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p> <p>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p>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p> <p>（3）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纸质投标文件壹套（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十八开标室。
评 标	
14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照有效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评分标准</p>
授 予 合 同	
15	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6	合同数量增减范围：无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3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第七章项目需求
4	验收及付款程序： 1、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采购内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由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交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中标方作为付款依据。 2、付款：按合同约定。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537
2. 项目分包情况及预算：本次采购项目为一个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1	2019 年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提升项目	项	1	3981300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括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精神，郑州市作为首批30个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之一，最早于2013年开展“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项目，将该项目作为全面推进“有未来的郑州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为进一步完善郑州市多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郑州中小学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估，服务郑州市教育决策，郑州市教育局决定引入国际先进的评价理念和工具，整合国内外研究力量，由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和中标单位共同开展教育质量健康体检项目，启动2019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提升项目。

2. 服务内容

（1）评价对象

对郑州市四、八年级学生进行评价（学生总体：约10万人）

（2）指标体系的开发与完善

参考国内相关的教育政策法规，借鉴PISA、TIMSS、国家监测等国内外大规模测评项目的经验与做法对学生、学校进行综合评价，对教育系统、学校、家庭、学生特征方面与学生成绩和身心健康的关系进行研究，诊断教育问题。在郑州市现有的体检指标基础上进行开发与完善，评价体系需包含学业水平、品德行为、健康状况、兴趣爱好、学业负担五

个维度以及影响学生发展的学生、学校、家庭、社区等四方面因素。

(3) 测试工具研制

完成八个学科测试工具研制：四年级语文、数学、科学，八年级语文、数学、英语、人文（包括历史和思想品德）、科学（包括物理、生物、地理）；完成相关问卷测查工具研制：需要涵盖学生的身心健康、品德行为、学习兴趣、学校教育、教师因素、家庭因素等；

所有的测查工具均需要按照大规模学生评价要求的程序进行开发，借鉴 PISA、TIMSS 测试等的理念、工具、方法等，测试工具的信度和效度要符合统计测量学要求。

(5) 抽样设计

根据采购方需求完成抽样方案设计，确保抽样方案既满足实际需求又符合统计学要求。

(6) 题卡设计与印制

负责题卡设计和印刷，按约定的时间将题卡运送至指定地点；在约定时间为采购方提供试卷的菲林或电子版，配合采购方完成试卷的印刷工作。

(7) 测试的组织与指导

提供清晰、合理、易操作的测评实施方案和操作手册，指导测试培训工作，确保学科纸笔测试和网络问卷测试顺利进行。

(8) 根据项目需要开发数据采集系统和报告系统

开发问卷调研系统，学生、教师、校长、家长数据的通过网络作答收集；

开发自动化报告撰写系统，自动化化成各类报告的撰写。

(9) 测试结果分析与报告撰写

①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撰写系列分析研究报告；

②分层撰写反馈报告：

郑州市报告：报告摘要、各学科报告、综合指数报告、基础数据报告、相关因素报告、专题报告、实施报告；

各个区县报告：包含学科报告、综合指数报告、基础数据报告；

学校报告和个体报告：学校报告内容覆盖学校层面的相关指标和学科测试结果，个体报告内容呈现个体层面的内容；

注：学校报告和个体报告的费用由学校单独支付，不包含在本预算中，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需要相关的报告。

③测试报告形成过程中与郑州市充分讨论与沟通。

(10) 测试结果现场反馈

测试结束并完成数据分析后，需要及时安排现场反馈，既要有面向各级教育管理者的综合反馈，又要有面向教研员、教师的分学科反馈，反馈专家要求 80%以上均是参与项目的国内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参与过工具命制和评分标准研制工作，反馈内容包括测试结果的解读和正确运用。

(11) 测试结果发布

根据郑州市的发布需求，准备发布的新闻通稿、PPT 等材料，并组织专家到发布会现场协助发布相关工作。

(12) 反馈报告印刷与提交

每次测试分析报告均需采用数码彩色印刷成册，并提供电子稿，包括 pdf 和 word 形式。市级报告每种 15 本，区县报告每类报告 5 本。

(13) 反馈改进与指导专业队伍培养

结合郑州多年纵向和当年横向数据比较结果，提供改进建议；

采购方组织各参测学校及区县，根据工作规划和数据情况提出改进需求，双方经过协商形成年度改进方案，项目组和郑州市教科研团队组织共同专家团队分类别、分层次进行指导，各类培训指导活动不少于 2 次。

帮助郑州市培养本地基于实证分析报告反馈指导改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专业队伍。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提出有效、可行的队伍培养方案，联合培养、建立一支稳定的、质量可靠的、专业化的本土教育评价队伍。

3. 服务要求

(1) 具有组织大规模考试评价的能力、经验和稳定的专家团队；

(2) 命题严格按照大规模学生评价要求的程序进行开发，测试工具的信度和效度要符合统计测量学要求。

(3) 测试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即时解决测试技术问题。

(4) 确保网络测试数据安全，作答流畅，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5) 反馈报告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研究报告体现郑州市办学理念、反映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健康指数”，对区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科学、系统的评估，并对教师、学校、家庭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6) 测试后，能够及时进行书面及现场反馈。全过程能够深入学校，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专设反馈电话专线）、在线沟通（专设反馈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为学校提供即时服务。每年对测试学校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进校回访、指导活动。

(7) 建设国内一流的分享推广平台，协助郑州市教育局总结、推广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的有形成果。

(8) 采购人安排一名专职联络人员，负责工作安排与协调，并指定各相关职能的人员，与中标人组成联合项目组，以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4. 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 (1) 反馈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 (2) 所有的原始数据库和清理后的数据库；
- (3) 按要求组织现场反馈，并提交反馈材料；
- (4) 按要求组织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
- (5) 进行年度测试工作总结及典型成果凝练，并提交书面材料。

5. 项目服务期限

(1) 为保障工作质量，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即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方要求的所有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

(2) 项目启动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3) 项目完成后，根据采购人综合管理提升实施情况，中标人提供半年的免费跟踪辅导、指导项目成果落地推进（工作方式主要是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必要时到采购人现场）。

6. 本项目中标人应承担的工作

(1) 负责该项目的总体业务设计与协调。

(2) 负责测试工具开发、预测、分析和独立审查。包括四年级语文、数学、科学；八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和人文的学业测验；关于中小学生学习状况、品德行为、心理健康、艺术素养及成长环境相关因素的学生问卷、教师问卷、家长问卷和校长问卷。

(3) 负责抽样设计与实施，设计组卷方案，指导测试数据的收集工作。

(4) 负责试卷、问卷以及答题卡的设计，并提供所有测试工具印刷模板（胶片）、听力光盘母版，同时承担试卷、问卷、答题卡及考务手册的印刷和答题卡的回收包装运输工作。

- (5) 研制阅卷手册，组织问卷（包括试评、培训、正式阅卷）工作，确保阅卷质量。
- (6) 负责扫描（包括调查问卷的数据）、数据的录入、清理、合并等工作，建立数据库。负责数据分析（包括标准划定或等值）与数据挖掘。
- (7) 撰写提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系列报告纸质版，协助地区发布区域教育质量健康指数。
- (8) 帮助研究分别用于教学改进、督导评估和社会舆论引导的测试结果反馈内容。
- (9) 开发相关软件。
- (10) 提供原始作答信息数据。
- (11) 指导帮助采购人建立本地专业力量，逐步形成能够独立开展工作的团队。

附件 1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见第七章标注的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见“评分标准”中“加分项”。

（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 1 分。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九）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四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预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

五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20 分）

1、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20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6-2019）以来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同类评价或监测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

案例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

1、技术要求响应程度（8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每有一项不满足第七章“二、3. 服务要求”的，在 8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技术实施方案（20 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工作流程描述详细，响应项目技术需求。技术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

一档（20 分）：整体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强；

二档（15 分）：整体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强；

三档（10 分）：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与现场实际情况有偏差，各项交叉作业不切合实际

际，无可执行性；

四档（5分）：整体实施方案严重缺漏项，与现场实际情况有重大偏差，各项交叉作业严重不切合实际，无可执行性；

五档（0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3、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10分）

项目负责人须有正高及以上职称，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与教育评价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每发表1篇论文，得2分，发表论文5篇及5篇以上，10分。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本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学术论文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团队成员构成（10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主要人员专业须为教育评价及教育技术、测量学、心理学、统计学、课程教学论等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为5人或以上，得10分；

正高级职称人数为4人，得8分；

正高级职称数为3人，得6分；

正高级职称人数为2人，得4分；

正高级职称人数为1人，得2分；

正高级职称（含副高）人数为0人，不得分。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本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服务机制（6分）

供应商调查分析工作客观性、保密性保障情况和沟通机制、应急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一档（6分）：调查分析工作客观、保密性保障情况和沟通机制强、应急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合理；

二档（4分）：调查分析工作基本客观、保密性保障情况和沟通机制一般、应急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基本合理；

三档（2分）：有调查分析工作客观、保密性保障情况和沟通机制、应急工作机制建立情况，但情况较差；

四档（0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6. 进度安排（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符合要求并合理程度。

一档（6分）：项目进度计划符合实际需求，科学合理；

二档（4分）：项目进度计划较符合实际需求，较科学合理；

三档（2分）：有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性较差；

四档（0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7. 相关服务承诺（5分）

根据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比较打分。

一档（5分）：承诺全面科学，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承诺较全面，执行性尚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分）：承诺不全面，有可执行性，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0分）：承诺不全面，无可执行性或无此项内容。

（三）价格部分（15分）

$$S_n = 15 * C_{min} / C_n$$

S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

C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该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